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

- （一）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 （二）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 （三）要求关联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
- （四）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一）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二）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三）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履行前述职责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八条**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第三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十二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十一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十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十条或者第十

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十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四条** 本章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 **第四章 关联人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的关联资料，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审计委员会，具体包括：

（一）关联法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关联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二）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办公室收集的关关联人名单进行确认，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的标准及审批权限：

（一）单笔或与同一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二）单笔或与同一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金额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下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或者虽然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除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协议签署、交易实施等相关程序。

## 第六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  
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依法可以免于或经核准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除外），应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

（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 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

## **第八章 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相关股东已书面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情况下，故意瞒报、漏报或在董事会公告中未注明关联交易，造成表决结果失真者，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